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审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现和评价，具有担任所聘任职务的资格和能力，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毕士敏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顾孟迪 陈盈如 李薇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